

## 【稅法與申報實務】隨堂測驗第十七回

範圍：第四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一）

王如 老師提供

甲、問答題與計算題

一、解釋名詞：

- (一) 課稅主體？
- (二) 課稅客體？
- (三) 屬人主義？
- (四) 屬地主義？
- (五)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採取何種主義？
- (六) 我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課稅範圍為何？

二、請依據所得稅法之規定，回答下列問題：

- (一) 設仁愛公司總機構設於新竹市，112 年度國內稅前所得額為\$10,000,000。此外，仁愛公司的國外分公司稅前所得額為\$5,000,000，該分公司於國外已納所得稅\$2,000,000。請計算仁愛公司本年度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扣抵上限）？國外分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
- (二) 設忠孝公司總機構設於新竹市，112 年度國內稅前所得額為\$10,000,000。此外，忠孝公司 100% 持股的國外子公司稅後所得額為\$3,000,000，稅後所得額全部分配股利，該子公司將盈餘匯回國內時被扣繳稅款\$500,000。請計算忠孝公司本年度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扣抵上限）？國外子公司已納稅額實際可抵稅額？

乙、選擇題

- ( ) 1. 下列有關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及稅率之敘述何者有誤？
- (A)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在十二萬元以下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 (B)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十二萬元，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C)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但其應納稅額不得超過營利事業課稅所得額超過十二萬元部分之半數
  - (D)營利事業全年課稅所得額超過二十萬元者，就其全部課稅所得額課徵百分之二十。
- ( ) 2. 112 年 A 公司之國內稅前所得為 500 萬元。此外，A 公司獲配美國子公司 B 發放之股利，扣除已納股利扣繳稅 40 萬元後，淨額為 110 萬元；獲配中國子公司 C 發放之股利，扣除已納股利扣繳稅 20 萬元後，淨額為 180 萬元。A 公司之印尼分公司 D 發生虧損 100 萬元。請問 A 公司結算申報之應納稅額為多少元？
- (A)80 萬元            (B)100 萬元            (C)116 萬元            (D)120 萬元
- ( ) 3. 總公司在國內之嘉義公司，112 年度所得額為新臺幣 ( 以下同 ) 2,000 萬元，在香港分支機構當年度所得額為 1,000 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 165 萬元，在美國分支機構當年度所得額為 1,500 萬元，已納當地所得稅 315 萬元，則嘉義公司 112 年度實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為多少元？
- (A)340 萬元            (B)400 萬元            (C)420 萬元            (D)900 萬元